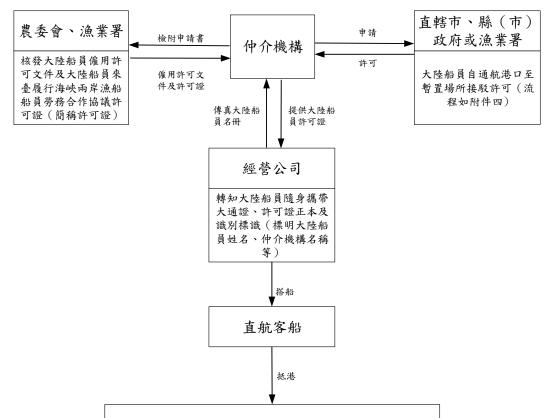
## 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至臺灣地區流程圖



## 直航客船所在地通航港口

- 一、疾病管制署進行大陸船員體溫量測等檢疫事宜。
- 二、海關進行大陸船員行李檢查。
- 三、海岸巡防機關:
- (一) 依接駁名冊核對許可證及大通證。
- (二)進行人身檢查、證件查驗照相、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辨識 資料蒐集與辨識作業及製發識別證後,並收回許可證。
- 四、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,搭乘大三通直航客船至臺灣 地區,再接駁往返暫置場所者,應於直航客船通航港口進行證 件查驗,並製發識別證後,收回許可證。
- 五、大陸船員搭乘小三通直航客船來臺,再接駁往返暫置場所者, 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查驗:
- (一)澎湖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由金門小三通接駁至 澎湖者,於馬公漁港安檢所進行證件查驗,並製發識別證後 ,收回許可證。
- (二)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,由金門小三通再接駁來臺者,於臺灣地區直航客船通航港口安檢所進行證件查驗,並製發識別證後,收回許可證;由馬祖小三通再接駁來臺者,則於福澳漁港安檢所進行證件查驗,並製發識別證後,收回許可證。